

##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以现场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现场出席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### 一、审议《二〇一五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现形成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### 二、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一五年度上半年存放与使

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《关于增加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